

報公府政民國

編號：第一卷零玖號
本報名號：經中華人民政部認可登記
新類新聞紙：第三類新報
印刷處：印務司局工司局
文政府：官印處
民國：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府令

故員金贊中眷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故員蔡嶽著追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局長吉章浦免去本職。此令。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賴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溥泉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許卓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靜謨爲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虞明遠爲江蘇江浦縣縣長，沈乃庚爲江蘇寶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永之一員以江蘇泰贊縣縣長試用，卜鎮海一員以江蘇興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壽昌縣縣長林希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成文美署浙江壽昌縣縣長，陳國鈞署浙江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浙江武康縣縣長吳水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洪仁一員以浙江武康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壽林一員以安徽宿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臨湘縣縣長王傳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時夫署湖南臨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繼璋署河北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山西永和縣縣長張致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錫命一員以山西虞鄉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振宏一員以山西興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安之爲河南靈寶縣縣長，張炳輝爲河南商水縣縣長，錢祖

圖爲河南潢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武陟縣縣長張敬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培一員以河南武陟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臨潼縣縣長史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洪陶權理陝西臨潼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緝爲陝西扶風縣縣長，那孝安爲陝西醴城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廳縣長安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翰林院編修署甘肅廳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臨洮縣縣長閻重義另有任用，署甘肅涇縣縣長。不任之者暫解

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冕、姚葵初、羅遠欽、唐文述、李景、陳光化、雷振寬、方

季常、周亞民、唐炯、王鶴明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曾曉、俞明惠、李成泉

國民政府令

朱維馨、蘇柏庭、林鄉華、詹都山、許明揚、曹金聲、戴楷等七員任爲陸軍步

兵上校，李乃剛任爲陸軍輔軍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冕、姚葵初、羅遠欽、唐文述、李景、陳光化、雷振寬、方

、夏勳、潘德、羅曉、蔣人達、林振文、李潔丞、雷涵浦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趙文林、宋子麒、莫敵、馬駿逸、陸自強、王培生、李導波、張松林、張振輝、歐陽燦、王啓和、杜元祿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陳學明、蕭誠中、毛振焰、劉壽明、唐華、程國清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景瑞、張興邦、王維哲、王啟第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伍英、尹漱沂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羅定發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穆詒新、蕭先成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毛慶恩、白洋平、李佳俊、劉茂修、錢健蒼、卞啓焜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龔熙、張少培、蔣能普、謝繼英、吳若虛、余慶耕、鄧民生、王槐督、謝維棠、晏述有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余好謀、曾在群、凌則治、高守仁、張毅忠、鄒繼奉、劉彦儒、鄭子慶、趙遠等九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濤、陳桂芳、刁俊德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陳君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劉楠、陳佩書、潘弼、浦濟民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胡滌鵬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靜之、陳永洪、顧心齋、毛之衡、丁禹羅、李云鶴、鄭繼金、石余法、劉仲武、唐克明、羅友桐、邢志仁、黃冠英、盧博真、李伯勤、雷光雲、湯岳軍、王以仁、方輝、何震藩、周先傑等二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平曉鵬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周家順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吳魯堂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申選、吳尚志、邊瑞芳、蕭齊廷、曾克毅、白鵠齡、黃紹瑄、萬歲、黃大倫、黃子厚、廖世雄、陳善田、呂仲焜、劉琨、汪如海、宋先本、劉復鈞、周先傑、安禮繩、蘇誠、周伯良、愛慶時、陳學貴、汪振一、鍾文沛、董澤時第二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任志勸、宋茂軒、劉國騁、梁崇民、何宗孝、周定中、李泰初、張開瑞、李成德、孫興漢、何月華、邢文卿、王剛山、朱國璋、王儉生、羅志、韓德清、吳鴻業、葉仁傑、周明德、潘少波、程善初、金贊偉、李庭訓、曾榮欽、王棟焜、王才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殷玉峰任爲陸軍工兵中校，吳克泰、邵曉曉、唐京漢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呂曉華、郭衛華、吳佐周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劉新偉、毛信昇、周健武、李柏、王天發等五員任

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項紹恩、曾文華、席禮賢、劉瑞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春材、黃龍、朱雁、陳學賢、張子清、譚仲錫、宋德、魏仲敏、朱家福、李恩、王彭齊、關庭平、吳紫岩、李俊傑、向砲、馬配紹、辛福忠、齊既昌、高盛來、黃德謙、仲慶邦、廖云崇、樓題經、王竹君、陳正本、柳海榮、王培基、齊雲山、鍾振生、張演訪、李家琰、李顯輝、黃光榮、趙倫一、王教中、鄭德祖、霍綿揚、郭鳴智、侯公略、梁施復、顏志龍、向難、湯正熙、斯祖賢等四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可贊、杜金草、李玉光、嚴水根、凌勝英、萬邦寧、吳玉麟、張輝華、張孝三、張重熙、趙家和、李玉琢、劉顯發、魯德功、王秀三、龐立銘、張樹輝、洪世材、范忠明、張成森、趙永勝、楊後亭、劉尚點、張遵齡、王鈞、周文儒、孔憲章、危桂興、趙學堂、郭德法、黎顯揚、王光榮、鄭文華、唐志述、常建忠、岳在山、陳亮、何兆桐、陳紹欽、蔡志尚、王士瑤、何劍青、程仲庄、徐建華、徐文軒、文庭華、朱覺非、潘佑勝、高光德、蕭顯明、楊子棟等五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洪仁清、溫孔達、周伯英、劉然孝、范學誠、張樹榮、周世安、高肇國、曹湘雲、王占標、孫新聞、余忠章、秦應慈、翟秉欽、萬長興、劉國忠、王清臣、張少卿、黃永安、張振芳、嚴財義、庄海潤、楊金榮、傅忠立、李榮光、張湘臣、錢軍昌、嚴悅山、管尚志、唐洪橋、黃樹棠、何天寶、李誠、余步英、沈翠明、夏阿興、劉振華、黎林增、李秀峰、羅尚寶、羅順山、潘彪、郭振東、袁志昆、顧衛、李忠良、何瑞卿、呂敬昌、易長庚、周鈞、周長春、張慎勤、姚英傑、房文祺、錢其坤、周文遊、羅炳南等五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韋忠任為陸軍騎兵上尉，賀長江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振山任為陸軍工兵上尉，趙國正任為陸軍工兵中尉，李培森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周賢陸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陶通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孝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王祖耀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蘇榮初、蕭直文、盛懋齋、楊國輝、黎碧清、黃宗禮、周德鈞、王亞民、朱垣寶等九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萬秋、董則能、許繼

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周東木、熊善德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吳紹斌、萬振斌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二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伍建洲、

方友涉、豐益、范昌波、鄧家康、劉希賢、雷子成、徐光六、李榮宗、王奉先、戚毓理、陳懷玉、熊鶴非、孟繁榮、朱清吉、姜海雲、丁仁舉、趙連城、葉進森、吳少卿、趙成祥等二十一員退為候補、丁仁舉、趙連城、葉進森、吳少卿、趙成祥等二十一員退為候補。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褚公良、孫錦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姚培章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庭栽、喬樹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嚴中仁、熊莊燕、蔣昌海、廖希堯、沈子安、管樂伍、王瑞溫、俞新民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維屏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邢世貴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宿昭金、黃懷知、史重五、胡愷、彭桂林、戴飛淮、司讓全、余曰仁、吳戎慶、涂英銳、李德玉、程三、郭錫麟、段育才、關榮印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志明、陳昌炎、何瑞卿、龔后安、李文、郭德謙、高云飛、戴旋、張鑑定、陳耀林、鄭遠群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安邦、方守川、彭長發、黃紹臣、周輝、陳英、劉婉中、陳云、徐茂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孫樹梁、張鴻儒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姚俊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翁紹慶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劉慶餘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俞金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院合

茲修正工會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工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某縣（市）某某產業工會或某某

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

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全國總工會。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

所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政部指定之省市政府主管。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

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

個月。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係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

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

役。

第六條 本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

，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姓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

議。

第八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為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

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九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

得當選為工會理事監事。

第十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

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第十一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並

得互推一人為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等，定期以補足原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

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其當選理事監事另委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

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六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

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以

此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七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

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名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

他會員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以

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為限。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

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第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

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全國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

國總工會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資收入百分比之十範

圍內議定征收之。

產業工資不得租賃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工會為勞資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協商爭議應

理法據滿或交付調解者為限。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

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第二十二條

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第二十四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過省市之工會，如無該省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原定於上海市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解送人犯二名以下者，派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三犯，得加派解警一人。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及國營輪船，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乘坐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繳納全費，乘坐商營車船。

頒布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過省市之工會，如無該省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二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原定於上海市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四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五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修正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解送人犯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修正
條文

第五條第一項
解送人犯二名以下者，派警二人，三名以上者，每增加三犯，得加派解警一人。

第十六條
解送人犯乘坐火車及國營輪船，照規定價格減半納費，乘坐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得照規定價格繳納全費，乘坐商營車船。

部會署令

內政部指令
(人三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秘人字第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辦事員陳金林因錄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為「錦林」，乞賜准由。

事件均悉。在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為「錦林」。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員杭州市政府派令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仰即轉給調查，並飭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令。

附發還證件七件批一紙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中央警官學校覽
三十七年三月四日京教字第〇八、八八號代電及附件均悉。查該生張羣所請改為張恢華，徐綱所請改為徐致親各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均應照准。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茲將該生等畢業證書分別由部改註加印，隨電發還，希即轉給報復，並飭該生等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寅文印附畢業證書二紙

農林部令

(人三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及「牧場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受益情形，參照現行法令，
地方習慣，由受益者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

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經急督導興修之。

甲、應修復或改善者。

一、現有塘堰水井溝渠渠閘等工程淤塞破壞滲漏，致

失蓄水引水效用者。

二、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
效用者。

三、冬水田塍低薄或破裂，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
效用減少者。

四、現有排水圩堤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五、冬水田塍低薄或破裂，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
效用減少者。

乙、應添建或擴充者。

一、平荒地區，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二、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三、天然水源（如溪流、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

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四、低洼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
備之必要者。

五、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
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

第四條 與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督令各縣按期實施。
工程，縣應遵照省頒定期督導興修計劃，將應修工程
公告週知，並指導工程受業主自動興建，俟依限完成後
，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成效宏大者，由縣政府
轉報省政府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測施工及管理養護等事宜，由省指派技
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三、用以配種之公禽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
母者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禽公畜同種之純種
禽畜，其餘母禽母畜，亦須為配種公禽公畜同種。

牧場登記規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

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種畜牧場。

二、生產牧場。

第三條 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
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
資歷證件。

二、所飼禽畜，須有個別詳細畜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

第七條 前條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
由承佃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建，所有
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由承佃
人於納租項下扣抵。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幫助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並儘
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十條 各縣工程興修情形，應於每半年填真報告表，呈報省政府
備查，并咨森林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禽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地經驗，並經證明屬實者。

二、所飼禽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三、須有純種公禽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驥駒一百隻，乳牛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鷄鴨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禽，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禽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轉省市政局核准登記。

第六條 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由省農林部。

第七條 畜禽混合總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並發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前項登記證書，由省市政府預先頒發縣市主管官署。

第八條 省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第九條 牧場申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呈送該管縣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載武萬元、印花稅費（照當時核定稅率課貼）元及其他應附各件（附表一、二、三）。

一、場名。

二、場址。

三、場地面積。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六、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七、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八、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

十、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申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兩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選舉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為公司之登記。

二、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縣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隨案繳解省市政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以半數解繳省市政府。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立之畜牧獸醫機關請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疫

並於發生獸疫時，請求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

禽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

禽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為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向主管機關請求借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檢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禽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禽畜所生產者，即稱為純種禽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省市政府備查，繳銷所領登記證書，並齊農林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聲請書(呈省市用)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除備具件費及附圖呈由 县市 奉明核轉：核准登記填印部頒登記證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除備具件費及附圖呈由 县市 奉明核轉：核准登記填印部頒登記證

轉呈備案外理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后呈請
核准發給登記證以資經營實為公便謹呈
省市政府

計開列事項如左

一、場名

二、場址

四、資本總額

五、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現有禽畜產品品種類及處置方法

七、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資歷

十、組織成立日期

聲請人

原籍

現住

(詳細地址)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

詳細地址

）

說明一、如係獨資經營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牧場當由辦人應連署

二、如係組織公司經營應於聲請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理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

三、如係二人以上共同經營并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應附送合夥契約

四、聲請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并原登記機關

五、本式樣包含兩種牧場聲請人應依規則所定性質擇一登記

式樣(二)

牧場設立登記聲請書(呈縣市主管官署)

茲遵照牧場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設立○○牧場合將應行登記事項開列於後並編具經營計劃及登記

事項第七款附圖各二份謹啟

國幣二萬元印花稅費

元呈請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京(31)訓刑(一)字第三四二〇號訓令開，

案本 行政院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卅七法字第四五七號訓令內閣，江西省政府三十七年一月八日秘字第

九四八〇號呈稱，據據上猶縣縣長劉文淵三十六年十二月十

九日祕法字第十五四五號呈轉，齊本縣石溪鄉前任鄉長田鑑

實名田華，因冒用同族田鑑畢業證書投考江西省地方政治講

習院第三期鄉鎮長相學訓，結業後在本縣石溪鄉長任內始行

發覺，畏罪潛逃，本府付於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以民治字第

九六號呈請通緝，嗣本府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秘字第

九六三三號調合，轉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秘字第

九二二四二號指合，准予通緝在案，茲該逃犯自行前來本

府投案，移交清究，並賠償公款損失費三百萬元，除將該項

贖款交本縣公有财产保管委員會收管外，惟該犯犯雖係在三

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尙全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

合檢具田鑑結業證書一紙，備文呈請釁座駁核，准予轉呈行

政院撤銷該田鑑通緝，並請註銷其結業證書等情，附呈田鑑

結業證書一件到府。茲該員田鑑潛逃一條，經於三十二年八

月二十五日以祕一字第七六一號呈請院核辦，並函高檢

處協緝在案，據呈前情，除將證書註銷附高檢處撤銷通緝

並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駁核，准予撤銷該田鑑通緝，實為
公便等情。茲該員田鑑曾以捲款潛逃，經本院於三十二年九
月二十四日以仁秘字第二二三四二號令緝在案，據呈前情，
應准撤銷通緝，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七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 上午及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司法處對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論知被告無罪，既經判決書內載明得聲請覆判，自應認爲依昭特種刑事案件件訴訟程序辦理，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不得提出上訴或聲請覆判。(二)縣司法處就縣政府所移送之資涉案件論知被告無罪確定後，除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三)法院就烟毒案之被告判處死刑，並依禁煙然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獲案之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論知緩刑者，其效力自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依緩刑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此項違禁物得由檢察官就其單獨宣告沒收。合軍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勤 奕有法律上疑義數則，應請解釋，一、

一、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用移送書移達於縣司法處之特種刑事案件，經核處審理結果，判決論知無罪，倘決理由內未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判決書末尾記有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處具狀聲請覆判，此種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能否認原審對於該案

知照等因。奉此，查該員田鑑經本部於三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以訓(刑)字第五五四八號令緝在案，茲本前因，合行令仰該

等因。奉此，查田鑑一名本署奉本令飭緝，經於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以平字第一八五號通緝張寅林第一百九十八名案內飭緝在案，茲本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

係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提起上訴，抑或應認原判不適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而以該案仍係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程序辦理，因而在檢察官之上訴即應認為聲請覆判，依上開同條例關於覆判之規定辦理。(二)設有資助案件經縣政府移送書送於縣司法處審判諭知無期，在覆判期間內未據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惟原審將判決送交原檢舉機關後，該機關認為原判決不當，而請該管上級檢察官辦理，如上級檢察官亦認原判有重大違誤，而又已逾覆判期間者，應如何教濟。(三)緩刑之刑係指主刑並包含從刑而言，早經鈞院解釋有案，普通刑事案件適用上鮮有問題發生，惟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本屬違禁物，設有煙毒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并依然煙毒毒害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犯案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效力是否亦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以上各項，統祈迅賜解釋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印成綱印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再訴願人

僧有賢

四川省開縣開竹鄉寶峯寺 通訊
處四川雲陽縣武廟後面周邊人律

師事務所轉

右列再訴願人為寶峯寺廟產管理權爭執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僧有賢原為四川開縣開竹鄉寶峯寺住持，三十一年六月該縣佛教會議鄉紳張應麟等呈，以該僧有賢對廟產濫行加押，且有敗壞佛門清淨，請另選賢僧繼任住持，經該會准開竹鄉長查復屬實，乃派僧昌壽繼任該寺住持，並呈報開縣縣政府備案，再訴願人以寶峰寺為其先師所自置，依法有繼承權，不容侵害，即呈請開縣縣政府處理，復經該縣縣政府傳訊雙方，決定仍以僧昌壽為寶峰寺住持，並作成行政案件處理書送達，再訴願人不服，訴願於四川省政府，經決定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並准四川省政府依法答辯檢卷到部。

茲私人生立並管理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其因此均寺廟財產發生私權關係之爭執，自應由開竹鄉司法院裁判，本件開縣縣政府決定僧昌壽繼任寶峰寺住持，再訴願人既認為侵奪私權，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向該管法院提起所有權確認之訴，並要求排除侵奪，要不得因此提起訴願，原決定宜著確未指示再訴願人循司法程序以求解決，但其駁回訴願，尚不能謂為無理出。

據上論結，本件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取得國籍原因	國籍稱呼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取得國籍原因	國籍稱呼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地點	取得國籍原因	國籍稱呼
林雲紫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谷	女	二十一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森青	男	二十四歲	里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森	男	二十四歲	里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二十二歲	中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雲	女	二十二歲	本日	臺灣省臺中縣五第巷	新	新	林紹	男					

(子義廣瀟)李秀李

女

歲四十二日

縣川奈神本日

嘉市南泰省潤里號○二無

妻

之人國中為

大李男

二十臺灣理文

歲六省南市

工

上間

府政省潤臺日

歲一月七十三

號八九四第字取京

成立

府政省潤臺日

歲一月七十三

號○○五第字取京

(子愛山杉)珠愛蔡

女

歲三十四

京東本日

興中市中臺省潤臺號八二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旺瑞榮男

歲二十臺灣醫

市中臺省潤臺

上間

府政省潤臺日

歲一月七十三

號○○五第字取京

(エシト村木)枝敏吳

女

歲五十三

京東本日

蘭府市南臺省潤臺號七三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吳瑞榮男

歲十五臺灣醫

市中臺省潤臺

上間

府政省潤臺日

歲一月七十三

號○○五第字取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號字第一三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補充)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一課呈

隊隊長兼第二工程隊隊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逃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據字第一三八五號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第一課呈
隊隊長兼第二工程隊隊長 男
年籍不詳

緣被付懲戒人蔣生新被所屬員工控訴違法貪污一案，前經監察院據四川西康監察使署查仰，並派監察院秘書蔣抱一前往農林部調查，取有關卷件中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組長朱允鈞調查報告一件，監察委員朱宗良經加審核，以該報告中所列「(一)偽造圖章辦理報銷，(二)吃員工空額，(三)摧殘職員，(四)檢查員工作信件，(五)抽收監理費，(六)事業廢弛各情事，具見該蔣生新處事乖方，廢弛職務，而於人員之任免，經費之報銷，均有違法苟倖情事，嗣由主管機關派員質地調查之際，又復監視其行動，並行賄五十萬元，企圖飾過，種種行為，實屬違法，但難以主管部已予撤職，即予免議，爰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王定吾、劉士第、紀貞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茲分款審究如次。

(一)偽刻圖章辦理報銷：彈劾案所引據之農田水利工程處組長朱允鈞報告內稱，刻有梓潼關中劍閣等縣商店之號章共五十餘顆，關中劍閣兩縣郵戳各一顆，按原授人所呈印模，看得均無此等商號名稱，僞刻無疑，其所刻製之圖章，用一黃色布囊包藏，初交由隊員吳世澤辦報銷，繼交王潤工曹其昌保管，嗣因本處僅辦報銷甚急，該隊長乃囑託工程師趙寧邦趕辦，僞刻之號章等，亦由費其昌如移交趙寧邦手，該員等所呈印模，即是趙寧邦在劍閣辦理報銷時所存留者，至劍閣關中兩郵戳，現在批送人鄭培道手中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偽造圖章，辦理報銷，係乘機報復，所稱有偽造圖章五十餘顆，藏於一黃色布囊內，今偽造之圖章在何處，黃色布囊又有何處，是否已檢呈農林部，該圖章究竟何處何人手刻，有何證據，又誣稱曹其昌列有清單，交與趙寧邦，何以該朱允鈞不向趙寧邦索

蔣雲新降一級改敘。

取，以爲此項罪狀之有力證據，且趙寧邦係原控人之領袖，若果有所存留者，可見此印模爲原控人趙寧邦所僞造，該朱允鈞何以不於到隊時提出質問，澈底查究，該朱允鈞謊報梓潼利源木舖劍閣日新印刷社閩中三合昌等商號闡章均係僞造，該朱允鈞查案僅到梓潼，並未到閩中，雖曾到劍門遊玩，亦未到劍閣縣城調查，從何而證明劍閣閩中各商號闡章均爲僞造，且梓潼於年前確有該木舖商號，又從何說起僞造，又謊報僞造郵戳兩顆，現尚存於鄭煊道手中，所謂鄭煊道究爲何人，現住何處，何以當時不以調查人之權力索取郵戳，以作有力之證據。其言甚是，亦難謂爲全無理由，究竟上項闡章此說是否確有僞造或何人僞造，食案員朱允鈞既未將其由探人手中索出，故底查明，以刑事上真實發見主義而論，在未得明確證據以前，朱應慶以利害責王祖龍。

(二) 一委員工空額 朱允鈞調查報告內稱，該兩隊編制應共有職員十八人，測工役二十六人，現該兩隊僅有職員九人，測工役共九人，其他職員，如蔣浩龍等三員，已於三十四年離職，胡維德等七員，早已於二十三年度分別離職，迄至前往調查時，尚未呈報，該兩隊王文老一員，曾向處請派，但從未到隊工作，每月空額，據兩隊長表示，因處中經費不能按月確列，不得不酌留餘額，以資周轉，所餘薪津，用以補貼辦公費用之不足，並未入私囊，但該兩隊每月辦公費用若干，復無詳細賬目可資查考，亦未公開使同事明瞭。申辯意旨略稱，本兩隊薪餉津各項報銷，並未照足額編制列報，有案可查，偶或員工離職，隨即物色接替，並未有空額情事，朱允鈞捏造胡維德、蔣浩龍等於二十二、四年俱已離職，究有何證據，本兩隊督導川北八縣工作，朱允鈞祇到梓潼一縣調查，何從而知祇有職員九人，役九人，揀選陷害，不攻自破，至謂兩隊每員開支既無詳帳，亦未公開，實則開支賬目均已經同仁之共同審查，朱允鈞捏造胡維德、蔣浩龍等於二十二、四年俱已離職，究有何證據，本兩隊督導川北八縣工作，朱允鈞祇到梓潼一縣調查，何從而知祇有職員九人，役九人，揀選陷害，不攻自破，至謂兩隊每員開支既無詳帳，亦未公開，實則開支賬目均已經同仁之共同審查，所有案可查，查案之朱允鈞調查回部時，未調取賬報複核，則其便

否缺額情事，殊無證明足資認定，惟申辯徒以空言指駁胡維德、蔣浩龍等離職有何證據可查，究竟胡維德等是否辭職及何時離職，亦未據舉出何項證明，查核監察院秘書處抱一調查報告附件，則胡維德係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離職，蔣浩龍等九員亦經離職，年月雖不詳，而被付懲戒人則已自認係藉假離隊，有顧問筆錄可查，則其所言之不實不盡，並未隨時皇報員工動態，要可認定，且辯稱開支賬目均經同事審查，可查詢作證，而忘其即係被所屬員工控告，空言掩飾，不能解免其應得之咎。

(三) 搞賄職員 朱允鈞調查報告略以，被付懲戒人對於同胡維德、江澤民不滿，利用副工程師袁成林，巧加罪名，將胡江二人扣押於南部普安兩縣府，達三月之久始釋放，有袁成林報告可證非虛，吳世澤內經辦報銷關係，知道秘密較多，被付懲戒人皆錢行爲名，用酒將吳灌醉，暗配鎖鑰，將吳箱內所存證據竊出，並擬用鐵水毀壞其衣服，經手人良心發現未照辦。申辯意旨，則以袁成林係原控人之一，祇憑原控人之一紙報告，便可作為有力之證據，則又何須朱允鈞之前來調查，且有無扣押之事，儘可向南部普安兩縣查詢真相，何待誣加陷害，又捏造灌酒竊據鐵水毀衣各情，究竟當時何人目擊，所謂經手人者究竟何人何姓名，可否命其前來對質，信口誣讐，處處可見云云。查扣扣職員，原查案人既未面詢胡維德、江澤民，亦未向南部普安兩縣府查詢有無其事及因何扣押，僅憑原控人之一紙報告，自難探信，灌酒竊據鐵水毀衣等語，亦不免涉於空洞，缺乏證明，均難認定爲被付懲戒人有何不合。

(四) 檢查員工信件 朱允鈞調查報告略以，該隊距辦梓潼郵局甚近，來往不過數分鐘，隊中公文信件不由郵差遞送，另指定公差往返取，收回之後，公差逕至隊長室，以便檢查，損害自由，致引起同事憎恨。申辯略稱，梓潼郵局前設在南門口，距離本隊頗遠，各員工爲欲爭先閱覽報紙與私人兩件，乃建議由隊派公差往取，並非個人意見，各機關亦均係如此辦理，迄三十五年三月間，郵局遷至中正路，距離較近，但因此辦法沿用已久，並無阻誤，故未更正，朱

尤鈞謬稱檢查員工信件，究有何人信件曾被檢查，是否該朱尤鈞當場目睹云云。查信件應否由公差往取，事屬細節，原不成何問題，至往取用意是否在檢查私人信函，何人信函曾被檢查，既未舉出何項證明，亦屬難資認定，即未便課以何項責任。

(五) 抽收監理費，案尤鈞調查報告內稱，本部舉辦小型農田水利，最初會有抽收監理費之規定，嗣以嚴激流弊，遂於三十三年通令各隊停止抽收，三十四年以後，三省各縣由當地水利團體，出面，仍有變象抽收監理費之舉，農民受害匪淺。申辦內稱，本兩隊自三十三年以後並未抽收監理費，以後乃由各縣之縣政府參議會及合作金庫會議表決抽收，本兩隊所派各縣之工作人員，從未獨攬其事云云。查此項監理費，既本部令停止抽收，自應遵令一律停止，其後三省各縣繼續抽收，即使申辦所稱由縣政府各機關議決辦理，係屬實在，然彼付懲戒人身為主管人員，何得以並未獨攬其事卸責，違令之咎，自所難辭。

(六) 事業廢弛，朱尤鈞調查報告內稱，該兩隊成立迄今，已達三年有餘，除介紹貸款，舉辦附近各縣整修外，其他工程均未舉辦，兼之行政管理太差，舉凡公物管理，公物保管，及經濟開支等，均未徹照合理手續辦理。申辦則以本兩隊領導幹部濫用權力，財務不潔，修建小河堤二十九座，總濶數面積在三十萬畝以上，均有百餘口，修建小河堤二十九座，總濶數面積在三十萬畝以上，均有案可查，今朱尤鈞竟以深仇舊恨，與勒索不遂之故，謠報事業廢弛，試問農林部各工程隊能完成工程在三十萬畝以上者，除本隊外，尙有何隊，又謠報行政管理太差，究竟如何不合理，何不列舉事實，以為證明，豈能以空泛之詞，巧立罪名為言。所稱各項成績，果否屬實，主管部自有案可查，調查報告所稱其他工程均未舉辦，僅此概括之詞，殊難認作廢弛職責之證明，至行政管理太差一節，亦未據列舉具體事實，自無從認定，加以論斷。

(七) 行使賄賂，朱尤鈞於調查報告外，另具簽呈內稱，蔣隊長爲

人陰險多詐，職在梓潼劍閣期間，隨時監視職之行動，於離梓前，並賄以五十萬元，冀遮掩全部事實，經嚴加扣結，並勸其勿再增加罪過。申辦意旨節稱，謂為監視行動，有何事實證明，該朱尤鈞何日到梓潼，何日離開，又私約原控人密談數次，事後始悉，當時均未聞知，所謂行賄五十萬元，又有何證據，試問朱尤鈞對職既有宿恨，若果有行賄之事，該朱尤鈞豈有不先行接收財款，然後以此賄款檢呈上諭，作為懲處最有力證據，並稱朱尤鈞初來本隊時，曾向職勒索，後經婉詞推託，恐揭穿其勒索不遂，因此乃先發制人，以圖陷害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行使賄賂，如確有其事，自係觸犯刑章，惟犯罪事實須憑證據認定，該項賄款未據簽案之朱尤鈞接受繳呈，復未舉出任何人證，即屬無從確認，刑事採真質發見主義，既無從發見其實質，即未便以刑事責任相繩，至監視行動一點，究派何人監視及如何監視，均未據詳加敘明，亦屬無從認定，自可置而不論。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雲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達

公議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財政部兩送審議天津貨物稅局助理員黃石芝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三七號令抄交兩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兩送財政部轉交逕解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付懲戒人住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更
止

本報第三〇五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兒爲廣西萬國縣縣長」之狀。特此更正。